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377)

新 洲 印 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7)

2007/2008 INTERIM REPORT

二 零 零 七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 零 零 七 /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蘇嘉惠女士(署理行政總裁)

馮蘇嘉華女士

蘇華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佘超舜先生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秘書

李守仁先生

會計師

李守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佘超舜先生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蘇嘉惠女士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佘超舜先生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股份代號

377

網址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

0377 newisland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	283,624	277,638
銷售成本		(226,677)	(219,318)
		56,947	58,320
其他收入		4,146	2,723
其他收益		7,250	2,3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23)	(14,868)
行政費用		(33,271)	(27,942)
經營溢利		19,649	20,570
融資成本	3(a)	(8,538)	(9,547)
除稅前溢利	3	11,111	11,023
所得稅	4	(1,002)	(2,658)
本期溢利	13	10,109	8,365
每股盈利			
－基本	5(a)	4.54仙	3.76仙
－攤薄	5(b)	4.54仙	3.76仙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363,649		378,074
－持作自用之經營 租賃土地權益			29,929		29,943
			393,578		408,017
流動資產					
存貨		90,173		74,03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	180,007		108,72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3,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	1,038		1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63		43,160	
		308,381		240,81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8	131,849		130,391	
融資租賃債務	9	24,109		15,8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24,858		85,192	
應付票據	11	27,657		17,447	
應付本期稅項		2,192		1,817	
		310,665		250,652	
流動負債淨額			(2,284)		(9,842)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391,294		398,1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	80,367		82,977	
融資租賃債務	9	17,360		33,426	
遞延所得稅		17,532		19,220	
			(115,259)		(135,623)
資產淨值					
			276,035		262,5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253		22,253
儲備	13		253,782		240,299
權益總額					
			276,035		262,552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總權益		262,552	243,840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13	3,374	5,997
在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本期淨收入		3,374	5,997
本期淨溢利	13	10,109	8,365
於九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276,035	258,202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6,279)	(9,316)
已退／(付)之稅項	1,503	(2,9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76)	(12,30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503	1,35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02)	38,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5	28,051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8	(32,821)
滙兌折算差異	1,100	37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3	(4,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8,201	37,100
銀行透支	(2,220)	(30,711)
	35,981	6,389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1,038)	(10,784)
	34,943	(4,395)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除另作說明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的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獨立核數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15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284,000元，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銀行能否提供持續之備用信貸。董事會認為銀行會繼續授予本集團需要之備用信貸，再者，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據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而且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無須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333	37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	7,205	9,171
	<hr/>	<hr/>
	8,538	9,547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26,677	219,318
折舊		
— 自置資產	12,626	18,36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5,745	1,336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387	4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185)	(1,960)
	<hr/>	<hr/>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992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稅項	1,644	4,468
	<hr/>	<hr/>
	2,636	4,46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1,634)	(1,810)
	<hr/>	<hr/>
	1,002	2,658
	<hr/>	<hr/>

香港利得稅

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的稅率計算。

4. 所得稅 (續)

中國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每年實際稅率計算，為27% (二零零六年：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跟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降至25%。該25%之新稅率已應用於計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該期的綜合溢利10,109,000元(二零零六年：8,36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六年：222,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樣。

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88,786	64,185
逾期1至3個月	55,148	22,840
逾期超過3個月	4,058	11,433
	<hr/>	<hr/>
	147,992	98,458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額共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038,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11,134,000元))已抵押給銀行，金額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5,576,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5,304,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的抵押。

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期，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31,849	130,391
1年後但2年內	53,560	80,199
2年後但5年內	26,807	2,778
	80,367	82,977
	212,216	213,368

於結算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196	1,046
— 無抵押	1,024	8,796
	2,220	9,84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8,215	109,256
— 無抵押	71,781	94,270
	209,996	203,526
	212,216	213,368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51,281,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6,417,000元)的經營租賃土地權益、樓宇、機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為190,331,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6,237,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已支用至152,144,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901,000元)，當中銀行貸款及透支金額為139,411,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02,000元)及應付票據為12,733,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9,000元)。

8.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需按財務機構慣常的借貸安排，符合與本集團若干指定資產負債和盈利能力比率，以及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有關的契諾條款。如果本集團違反契諾條款，則其已動用的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經符合這些契諾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違返任何有關已動用貸款的契諾條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持續取得足夠的銀行備用信貸，以應付營運的資金需求。

9. 融資租賃債務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債務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24,109	1,550	25,659	15,805	2,319	18,124
1年後但2年內	12,794	730	13,524	16,706	1,661	18,367
2年後但5年內	4,566	74	4,640	16,720	508	17,228
	17,360	804	18,164	33,426	2,169	35,595
	41,469	2,354	43,823	49,231	4,488	53,719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55,078	32,056
逾期1至3個月	27,533	13,470
逾期超過3個月	1,102	3,243
	<hr/>	<hr/>
	83,713	48,769

1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到期	6,530	11,735
1個月後但2個月內到期	12,450	3,779
2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8,677	1,933
	<hr/>	<hr/>
	27,657	17,447

12. 股本

	股數 千股	總額 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每股面值10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22,529	22,253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法定公積金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741	641	14,487	4,731	163,987	221,58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5,997	—	—	—	5,997
本期溢利	—	—	—	—	8,365	8,36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7,741	6,638	14,487	4,731	172,352	235,94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37,741	6,638	14,487	4,731	172,352	235,949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6,528	—	—	—	6,528
轉撥	—	—	1,780	33	(1,813)	—
本期虧損	—	—	—	—	(2,178)	(2,1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1	13,166	16,267	4,764	168,361	240,2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741	13,166	16,267	4,764	168,361	240,299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3,374	—	—	—	3,374
本期溢利	—	—	—	—	10,109	10,1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741	16,540	16,267	4,764	178,470	253,782

滙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成立及作出處理的。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必須將估稅後溢利若干比例的款項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來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設立。從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比例，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14.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8,728	7,104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包裝產品，總額為9,520,000元（二零零六年：7,65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款項為7,125,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3,000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核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此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1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277,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1,1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主要原因在於海外銷售額增加。然而，在成本增加之壓力下，營運環境仍然處於困難及挑戰當中。廣東及上海地區之基本工資再度緊迫地增加，工資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原材料成本增加，儘管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產效益，但毛利率比對去年同期21.0%，下降至回顧期之20.1%。相應地，回顧期之毛利比對去年同期下降約2%至約56,900,000港元。

在致力克服成本增加壓力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員工再培訓、重組工廠運作、自動化工序及致力改善生產力與生產效益。與此同時，在位於上海總面積約146,000平方尺之新廠房亦已完成，本集團在持續改善上海廠房之營運情況下，出售部份機械，本集團並於回顧期內錄得出售機械收益。

於回顧期內，運輸費用增加，正反映銷售額在海外銷售方面之增加，再加上運輸費用價格上升，導至銷售及分銷成本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4%。在行政費用方面，於回顧期內，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19%，主要在於計算近期工程完成之東莞新廠房行政大樓之折舊及國內部份行政費用之上升。

另一方面，在本集團持續加強財務之基礎及減少貸款水平之情況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與此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上海一所附屬公司剛開業，並獲得稅項之優惠，所得稅方面亦減少約1,700,000港元，相應地，回顧期內之淨利潤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21%至約10,100,000港元。

在致力進一步加強財務基礎之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方法。回顧期與去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相比，儘管用於支援旺季存貨的營運資金及應收貨款共上升約66,000,000港元，本集團同期淨借貸（定義為借貸總額減除所持現金）卻只上升約17,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方面，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持續保持穩健財務基礎，加上旺季所須要負擔之資金在下半年收回，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財務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14,000,000港元。該等投資活動及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由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及銀行借貸而獲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銀行借貸總額約2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其中約1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00,000港元)的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機械、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為授予附屬公司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38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93名)員工，其中3,164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21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芳名	每股面值港幣10仙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 股份總數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800,000	132,000,000	151,800,000	68.22%
張蘇嘉惠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馮蘇嘉華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蘇華森先生	3,300,000	—	3,300,000	1.48%
丁午壽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05,000	—	105,000	0.05%

各董事並無以家族權益持有股份。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各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2.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嘉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持有132,000,000股股份。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持有嘉周60%的權益，而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則各持有該公司20%的權益。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而被視作擁有嘉周所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續)

(b) 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董事芳名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信力製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佔已發行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之 百分比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佔已發行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之 百分比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700	67%	500	50%
張蘇嘉惠女士	1,000	10%	500	50%
馮蘇嘉華女士	1,000	10%	—	—
蘇華森先生	1,000	10%	—	—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張蘇嘉惠女士	150	1.5%	—	—
	9,850	98.5%	1,000	100%

附註：上述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各人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述各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之股本權益。

認購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